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子。前因
02 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7月
03 1日止。甲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惟甲有發展遲緩議
04 題，已接受早療服務，乙、丙雖皆已完成戒癮療程和親職教
05 育課程，然相對人乙、丙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6 件，且乙尚未穩定就業，暫無法配合家處計畫內之為甲定期
07 儲蓄，另丙於113年10月29日因詐欺案入監，故乙、丙生活
08 及經濟狀況皆尚未穩定，親職能力與戒癮成效尚待提升及觀
09 察，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甲之人
10 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1 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7月2
12 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4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3號民
15 事裁定、戶籍資料等各件為證。且乙目前入監服刑，有本院
16 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乙、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紀錄
17 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影本
18 附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尚年幼無自保能力，衡
19 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從而，本
20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1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王鵬勝